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5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倪梅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76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倪梅玉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檢察官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倪梅玉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見有機可乘即擅自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漠視法紀，其所為誠屬不該，殊值非難，惟念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犯罪之手段、所犯竊盜犯行造成之損害、犯罪之動機、被告之素行狀況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其於警詢中自述小學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偵查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緩刑的諭知：

查：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考量被告此次係因一時貪念，致罹刑典，所為固屬不當，惟其犯後坦認犯行，且所竊取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物品，已由被害人林宥均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佐（偵查卷第25頁），堪認已有悔意，經此偵審程序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

之虞，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，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，命其於緩刑期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以收矯正被告及社會防衛之效。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：被告所竊得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物品，已由被害人領回，有如前述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涂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 長 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 郁 旻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7663號

被 告 倪梅玉 女 5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3
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倪梅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30日16時5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亞東醫院急診室，徒手竊取林宥均所有置於該處之29吋藍色行李箱1個（價值約新臺幣1萬2800元），得手後逃逸。

二、案經林宥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倪梅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林宥均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足證被告前述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檢 察 官 王 涂 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書 記 官 林 珈 安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-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-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- 0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5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